

新乡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所在单位				政治面貌	
职 务				职 称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出国（境）事由（需具 体说明，另附相关材料）				☐ 取证照 ☐ 新办	☐ 护照 ☐ 台湾通行证 ☐ 港澳通行证
拟出国（境）目的地 及起止日期	目的地：		年 月 日--		年 月 日
	目的地：		年 月 日--		年 月 日
	目的地：		年 月 日--		年 月 日
费用及来源					
所在单位意见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组织部意见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人事处意见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外事处意见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外事主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		学校意见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为确保顺利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申请人须提前2个月填写申请表，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交外事处。

2. 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凡涉及请假的，须经人事处审批同意后，将相关表格交至外事处。

3. 申请人出国（境）前应接受行前教育，按期出国回国（出入境）并按规定在回国入境7天内交回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4. 本表一式一份，留存外事处。

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，并在办妥或使用出国（境）证件后及时上交学校集中管理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: